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3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5000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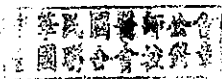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送之「茲卡病毒感染症」病例定義（如附件），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5年2月22日疾管防字第1050200196號函辦理。
- 二、本訊息刊登本會網站「茲卡（Zika）病毒感染症防疫專區」。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蘇清泉 出國
常務理事 蕭志文 代行

張新
擬公布網站
董培郁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5. 3. -1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253 號

收文編號	收	文	日	期	歸檔編號
0550		105	2	22	1615

檔 號：
保存年限：

036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賴淑寬
聯絡電話：23959825#3956
電子信箱：cdlaisk@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050200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02001960-1.pdf)

主旨：檢送「茲卡病毒感染症」病例定義，請惠予協助轉知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病例定義係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本（105）年2月12日公布之病例定義修訂。
- 二、國際間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持續擴散流行，本署已於本年2月2日提升茲卡病毒感染症為第五類傳染病，如發現疑似個案，請於24小時內通報。
- 三、茲卡病毒感染症病例定義及最新國際疫情、防治措施及臨床檢查建議，均即時更新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茲卡病毒感染症」專區，請貴會會員可至該專區查詢及下載運用。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周產期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新生兒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台灣微生物學會

副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105-02-22
14:28:07



1050200196

茲卡病毒感染症 (Zika Virus Infection)

一、臨床條件

- (一) 有紅疹或發燒，且有下列任一（含）項以上症狀：關節痛（arthralgia）、關節炎（arthritis）、非化膿性或充血性結膜炎（non-purulent/hyperemic conjunctivitis），無法以其他醫學診斷解釋者。
- (二) 小頭畸形*新生兒或其母親（母子垂直感染）。

*小頭畸形定義：依據年齡、性別及出生時妊娠期之生長曲線，頭圍小於第3個百分位（third percentile），且與身長、體重不成比例，經專科醫師評估為小頭畸形者。

二、檢驗條件

符合下列檢驗結果之任一項者，定義為檢驗結果陽性：

- (一) 臨床檢體分離並鑑定出茲卡病毒。
- (二)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 (三) 急性期（或初次採檢）血清中，茲卡病毒特異性 IgM 或 IgG 抗體為陽性，並排除其他黃病毒交叉反應。
- (四) 成對血清（恢復期及急性期）中，茲卡病毒特異性 IgM 或 IgG 抗體（二者任一）有陽轉或 ≥ 4 倍上升。

三、流行病學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發病前二週，住家或活動範圍附近有茲卡病毒感染症確定病例或與茲卡病毒感染症確定病例有接觸史。
- (二) 發病前二週，有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相關活動史。

四、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符合臨床條件（一），且有流行病學條件（一）或（二）。
- (二) 符合臨床條件（二）。

五、疾病分類

- (一) 可能病例：

NA

- (二) 極可能病例：

符合流行病學條件及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三項。

(三) 確定病例：

符合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一、二、四項之任一項。

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茲卡病毒 感染症	血清	病原體檢 測；抗體 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 內採檢)	以無菌管 收集 3 mL 血 清	2-8°C (B 類感 染性物 質包 裝)	病毒株 (30 日)； 陽性血清 (30 日)	1. 檢體勿加入任何 添加物 2.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 及血清採檢步驟 請參考第 3.3 節 3. 若經臨床醫師認 定有其他檢體需 額外檢驗者，先與 本署昆陽辦公室 檢體單一窗口聯 繫(02)2785-0513 轉 805
			恢復期 (發病 14- 40 日之間)			陽性血清 (30 日)	